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秦坤女士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秦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由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程序合法

本次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秦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